

# 南开大学2015年度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申请**动员**大会

科技处

2015.1.20

# 主要内容

-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体情况
- 二、我校**2014**年申报与资助情况
- 三、**201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政策
- 四、申报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以及我校  
时间安排

# 第一部分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总体情况

# 2014年度财政预算与资助计划

**财政支出预算: 1929096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836723万元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79144万元  
(增加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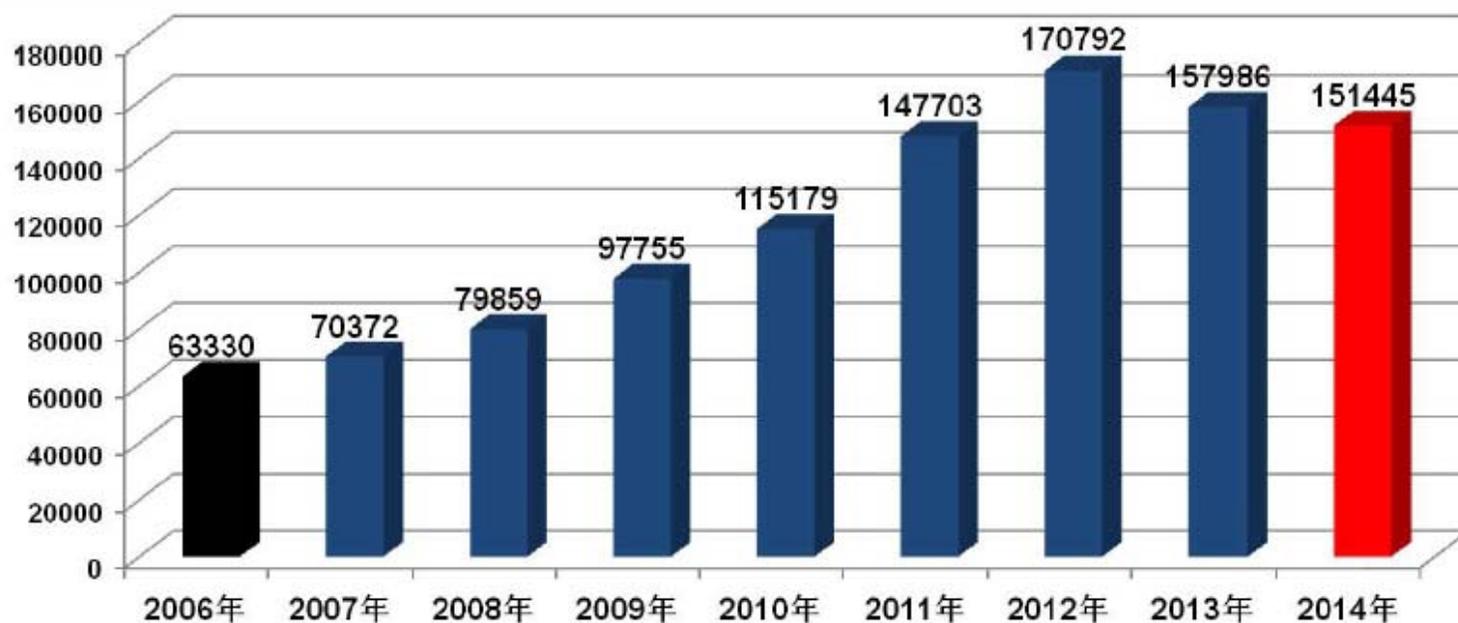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13229万元

**资助计划总额度: 2596788万元**

项目资助计划额度为25550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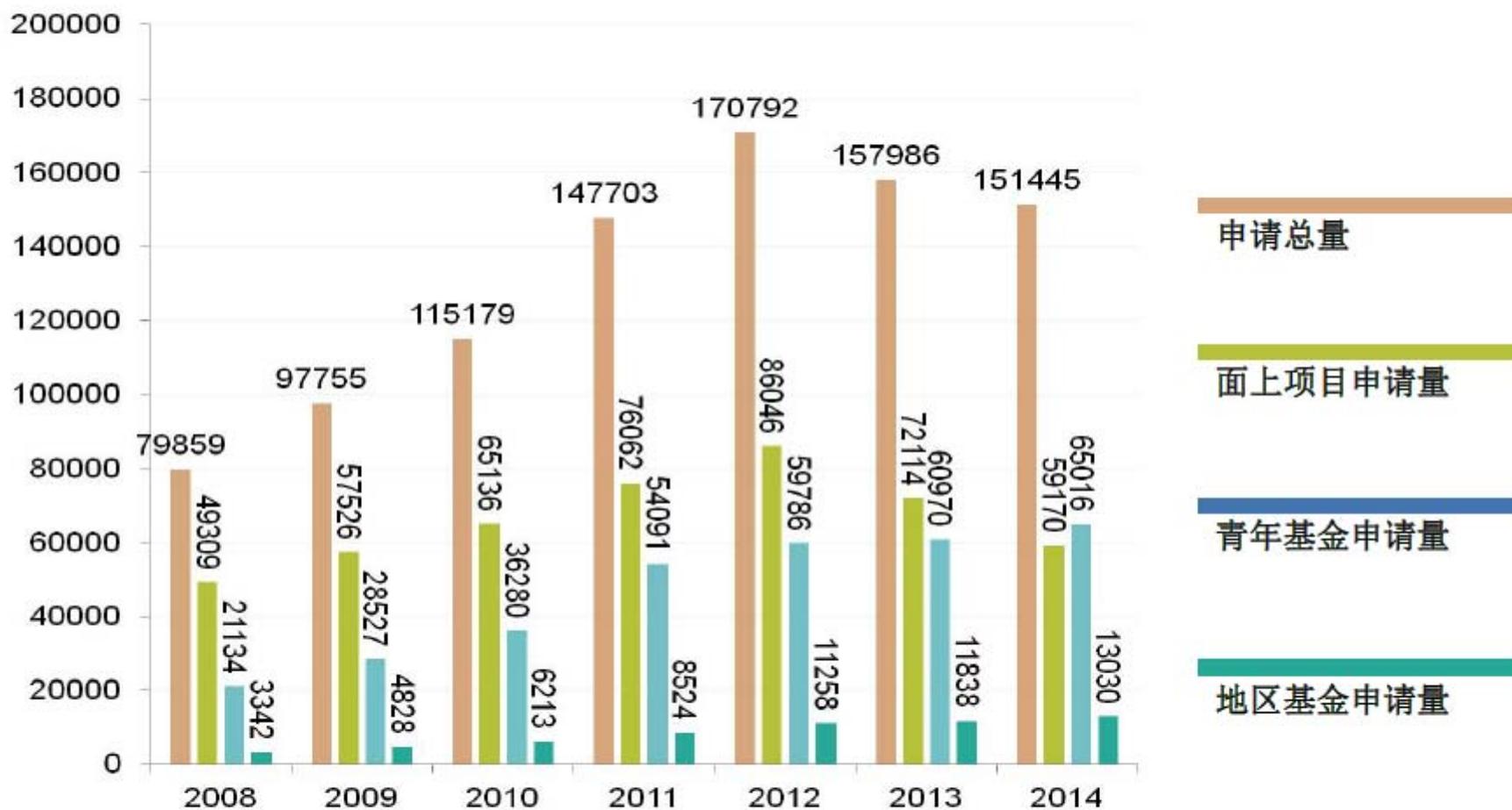
联合基金的委外经费  
41756万元

## 2006-2014年集中接收期申请量



申请总数	比2013年	申请单位总数	比2013年
151445	减少4.14%	2248	增加31个

## 2008-2014面上、青年和地区项目申请量增长情况



2014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面上项目

# 人才系列项目申请情况

项目类型	2013年申请量	2014年申请量	同比增长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978	2032	2.7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2957	3314	12.07%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0970	65016	6.64%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11838	13030	10.07%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	94	-	-

- 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量增长幅度略小以外，其余人才类项目申请量均有大幅增长。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由部门推荐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申请。未出现申请量不可控的情况。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项目类型	2013年申请量	2014年申请量	同比增长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项目	247	686	-5.64%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	480		

- 原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合并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的申请较2013年仪器类项目的申请减少5.64%。

# 2014年申请量排序前20位的单位

我校申报  
439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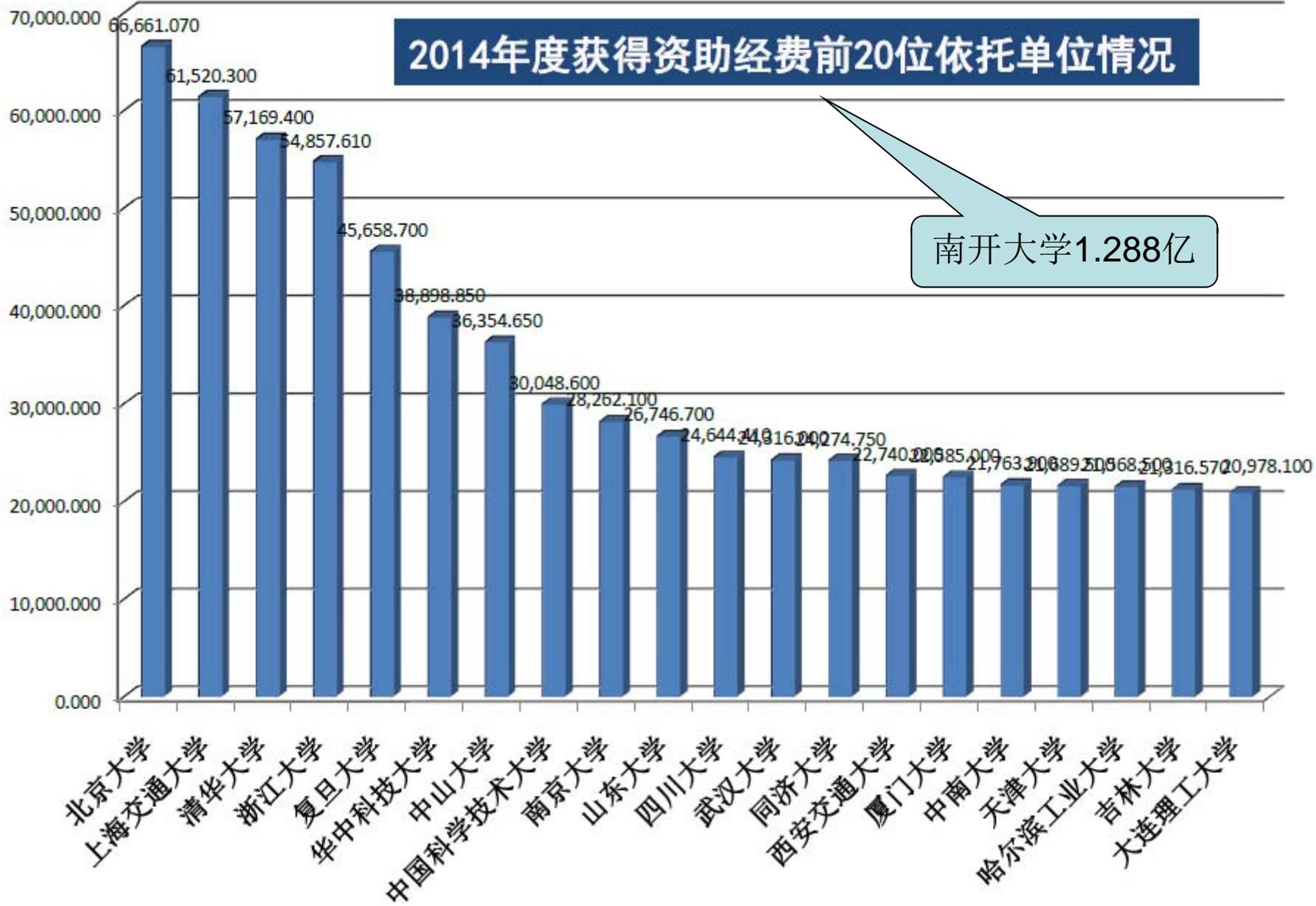
排序	依托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 总数	面上项目	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	重点项目	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 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
1	上海交通大学	2959	1393	1089	129	58	98
2	浙江大学	2152	1038	673	86	67	138
3	华中科技大学	2151	947	959	46	34	59
4	复旦大学	1902	849	712	65	56	77
5	北京大学	1667	781	439	81	83	108
6	同济大学	1544	768	548	36	32	56
7	山东大学	1483	717	614	23	35	33
8	中山大学	1465	738	483	55	33	61
9	武汉大学	1415	668	533	56	29	48
10	中南大学	1398	643	636	25	18	26
11	吉林大学	1348	576	635	34	19	39
12	清华大学	1342	596	636	82	79	123
13	四川大学	1338	583	559	47	30	53
14	西安交通大学	1202	515	515	43	20	41
15	苏州大学	1135	445	542	24	18	54
16	哈尔滨工业大学	1029	517	370	25	23	41
17	首都医科大学	997	481	467	14	5	10
18	郑州大学	977	375	393	5	1	2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二军医大学	949	413	452	30	9	21
20	南昌大学	939	124	158	6	6	7

## 2014年科学基金申请与资助总体情况（截至11月28日）

科学部	受理申请	批准资助		
	项数	项数	金额（万元）	资助金额占全委比例
合计	157510	38677	2420023.16	100%
数理科学部	13452	3978	258487.00	10.68%
化学科学部	13852	3690	257560.50	10.64%
生命科学部	22820	5905	371552.50	15.35%
地球科学部	12130	3539	269450.00	11.13%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6049	6407	397203.00	16.41%
信息科学部	17812	4240	282782.00	11.69%
管理科学部	7982	1670	83616.20	3.46%
医学科学部	41139	8765	491028.00	20.29%
计划局	83	17	560.00	0.02%
国际合作局	1110	393	5623.96	0.23%
办公室	12	6	115.00	0.00%
政策局	64	62	1895.00	0.08%
监审局	2	2	100.00	0.00%
人事局	2	2	30.00	0.00%
财务局	1	1	20.00	0.00%

已完成全年资助计划的93.19%

# 2014年度获得资助经费前20位依托单位情况



南开大学1.288亿

## （一）面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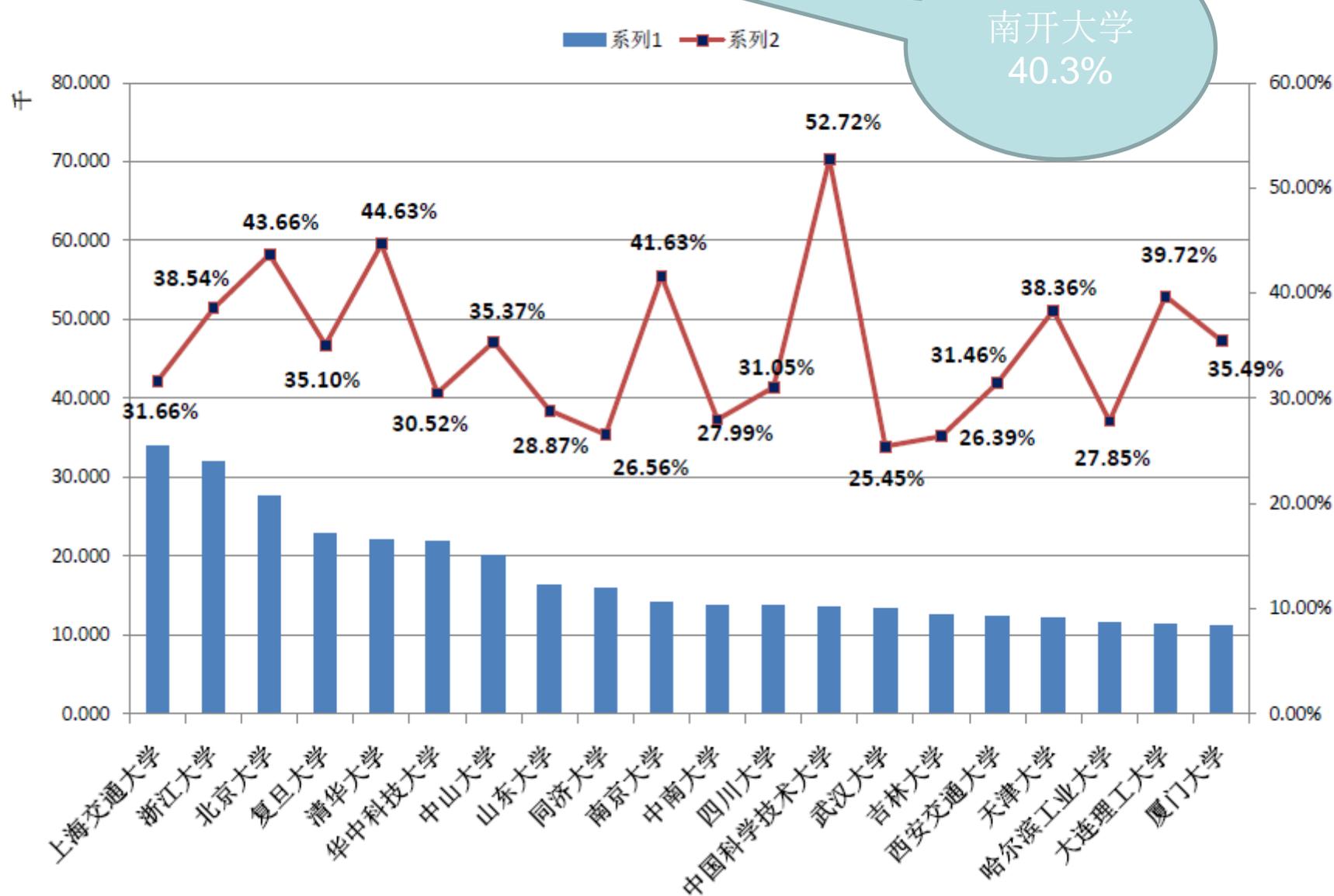
共资助面上项目15000项，资助经费119.3487亿元。平均资助强度为79.57万元/项，比去年略有提高（2013年为74.10万元/项）。项目数比去年减少了1194项，减少幅度为7.37%；平均资助率为25.35%，较去年平均资助率（22.46%）提高了约3个百分点。

# 2014年度面上项目申请和资助情况

(经费单位：万元)

科学部	资助计划 额度	申请项目 数	资助			平均 强度	平均 资助率
			项数	金额	占全委经 费比例		
合计	1200000	59170	15000	1193487	100%	79.57	25.35%
数理	113850	4288	1375	114350	9.58%	83.16	32.07%
化学	118730	4996	1400	118730	9.95%	84.81	28.02%
生命	192810	8699	2313	189910	15.91%	82.11	26.59%
地球	128070	4386	1405	128070	10.73%	91.15	32.03%
工程与材料	209040	10630	2475	205427	17.21%	83.00	23.28%
信息	127730	6747	1572	127230	10.66%	80.94	23.30%
管理	39610	3227	660	39610	3.32%	60.02	20.45%
医学	270160	16197	3800	270160	22.64%	71.09	23.46%

# 获得面上项目经费的前20位依托单位的资助率情况



## (二) 重点项目

共资助重点项目605项，比2013年增加41项；资助经费20.462亿元；平均资助强度为338.21万元/项，比2013年提高43.35万元/项。资助强度最低240万元/项，最高480万元/项。

### (三) 重大项目

2014年度共资助21个重大项目，资助39000万元

- 对“《中国动物志》编研”和“《中国孢子植物志》编研”项目追加经费1000万。
- 指南公布的1个重大项目申请超项，未资助，将于2015年重新公布指南受理申请。

## （四）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2014年度共安排重大研究计划资助计划8.5亿元。新设立重大研究计划3个。截止到11月28日，共有29个重大研究计划资助项目378个，资助经费69289万元。预计年底前完成全部资助工作。

## （五）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原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更名为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014年申请689项，比2013年的487项增长了41.48%，申请增加幅度较大。资助105项，资助经费3亿元，平均资助强度285.71万元/项。

## （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14年申请2032人，其中外籍19人、中国香港1人。

2014年度计划资助200人，经评审共资助198人（其中外籍1人）。平均年龄41.89岁，与去年的41.78岁基本持平。年龄段分布为：31-35岁：7人；36-40岁：44人；41-45岁：147人。共有女性21人，占总数的10.61%。

从今年开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调整资助强度和资助期限，400万元/5年（数学和管理280万/5年）。

## （七）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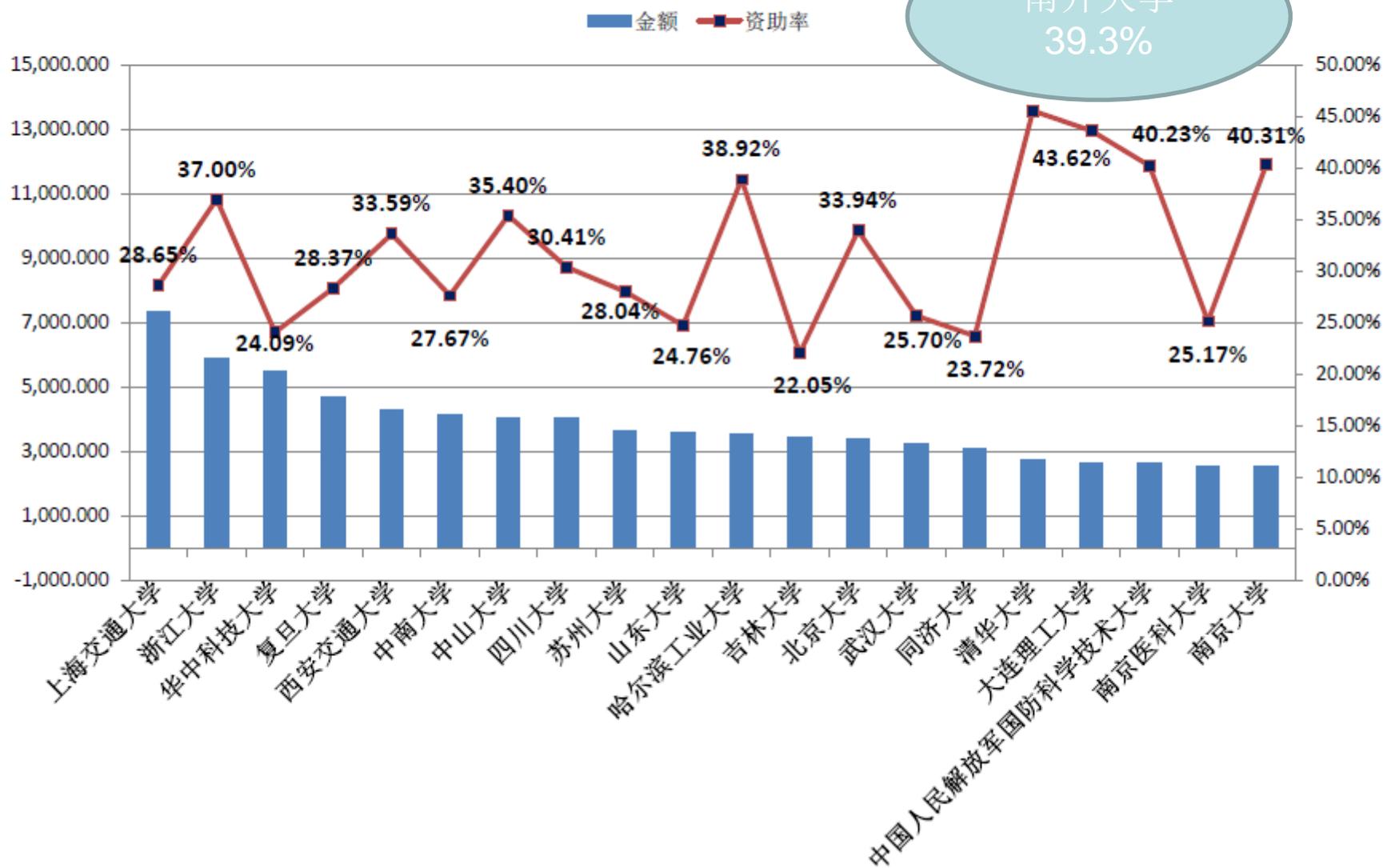
资助400人，资助经费4亿元。平均资助率为12.07%，各科学部资助率在11.03%-13.48%之间。

获资助者平均年龄35.6岁，与去年的35.55岁基本持平，年龄30岁以下12人，占3%；31-35岁的198人，占49.50%；36-40岁的190人，占47.50%。其中女性为71人，占全部获资助人数的17.75%，获资助者中有外籍1人，中国香港2人。

## （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共资助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6421项（首次超过面上项目），比去年增加1054项；资助经费39.8943亿元。平均资助率为25.26%，比去年（25.2%）提高了0.6个百分点。平均资助强度为24.29万元/项，比去年（24.08万元/项）提高了0.21万元。其中，女性申请人获资助的为6712项，资助率为21.82%，占全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40.87%。

# 获得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的前20位依托单位的资助率情况



## 2014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资助情况

(经费单位：万元)

科学部	资助计划额度 (万元)	申请项目 数	资助			平均强度 (万元/项)	平均 资助率
			项数	金额 (万元)	占全委比例		
合计	398943	65016	16421	398943	100%	24.29	25.26%
数理	43190	5361	1728	43190	10.83%	24.99	32.23%
化学	38390	5246	1534	38390	9.62%	25.03	29.24%
生命	57070	9488	2353	57070	14.31%	24.25	24.80%
地球	40560	5337	1623	40560	10.17%	24.99	30.41%
工程与材 料	75873	10792	3036	75873	19.02%	24.99	28.13%
信息	48490	7566	1940	48490	12.15%	24.99	25.64%
管理	14810	3267	705	14810	3.71%	21.01	21.58%
医学	80560	17959	3502	80560	20.19%	23.00	1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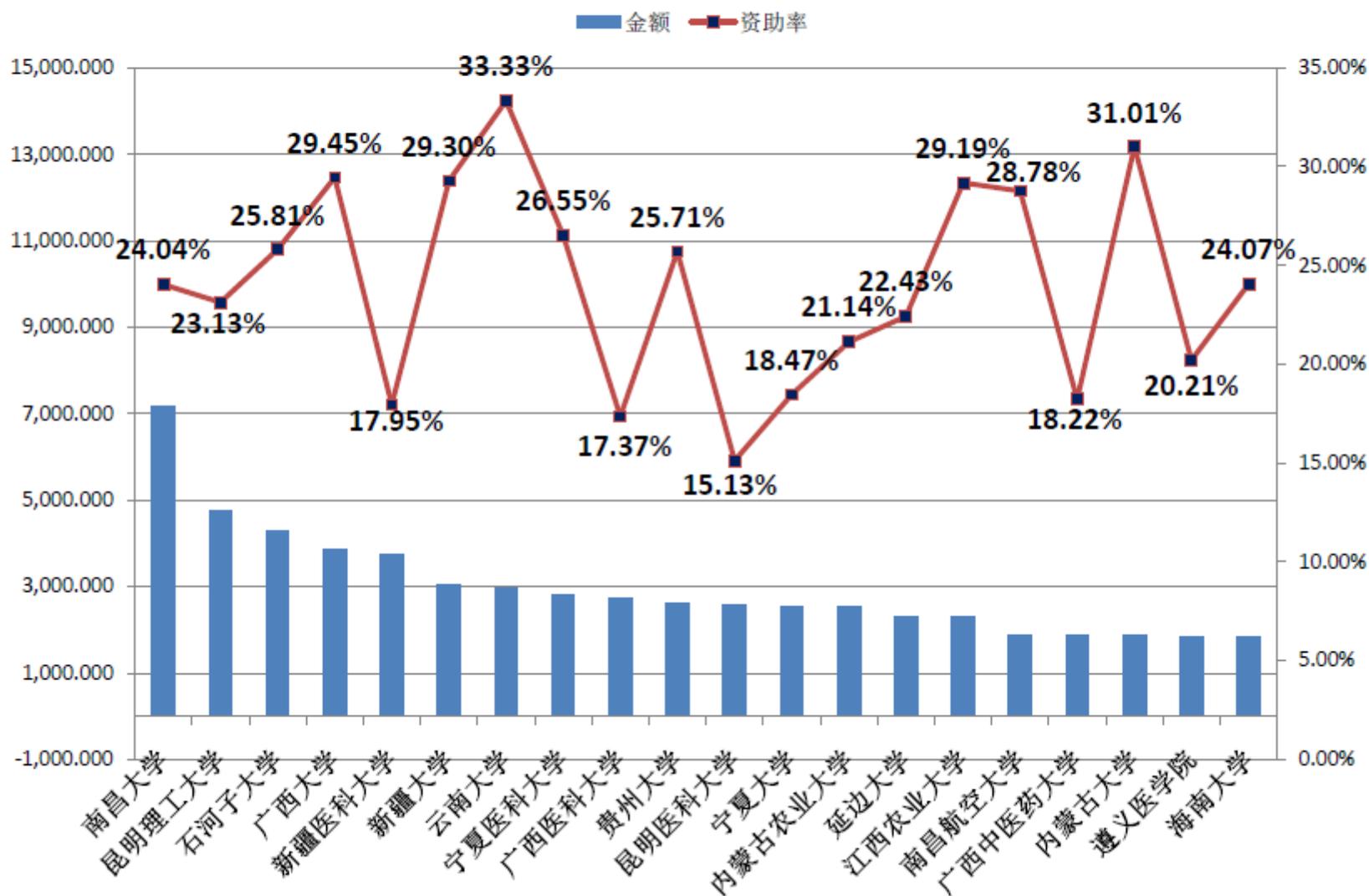
## （九）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

共资助地区科学基金项目2751项，资助经费130750万元。与去年（2497项）相比，项目数增加了254项，增长幅度为10.17%；平均资助率为21.11%，与去年（21.09%）持平。平均资助强度为47.53万元/项，比去年（48.06万元/项）降低了0.53万元/项。

## 2012-2014年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增长情况

地区	2012年 资助项数	2013年 资助项数	2014年 资助项数	13/12 增加	14/13 增加
内蒙古	234	205	220	-12.39%	7.32%
宁夏	123	128	137	4.07%	7.03%
青海	34	34	41	0.00%	20.59%
新疆	340	332	359	-2.35%	8.13%
西藏	26	22	31	-15.38%	40.91%
广西	338	398	406	17.75%	2.01%
海南	94	99	86	5.32%	-13.13%
贵州	141	175	203	24.11%	16.00%
江西	467	455	543	-2.57%	19.34%
云南	376	362	417	-3.72%	15.19%
甘肃	213	217	222	1.88%	2.30%
吉林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	47	40	48	-14.89%	20.00%
湖北恩施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18	15	16	-16.67%	6.67%
湖南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21	14	20	-33.33%	42.86%
四川凉山彝族自 治州	0	1	1	--	0.00%
四川甘孜藏族自 治州	0	0	1	--	--
四川阿坝藏族羌 族自治州	0	0	0	--	--

# 获得地区基金项目经费的前20名依托单位的资助率情况



## （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申请方式改为申请人通过依托单位直接向我委提出申请，不再实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科协等部门限额推荐方式，减少了申请人获得推荐资格时的准备和答辩，同时有利于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学术氛围

资助期限由3+3+3改为6+3，简化了延续资助审批程序，减少1次考核评估和1次结题，使承担项目的科学家更多时间用于潜心研究

限制学术带头人年龄，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

资助经费1200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840万元/项）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014年共申请262项。从申请数量看，没有出现不可控的大幅度增加。依托单位申请5项以上的单位有9个；申请10项以上单位有3个，分别是北京大学15项，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各11项。

共资助38项，比2013年增加8项，资助经费4.452亿元。

## （十一）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 1. 两年期资助项目

2014年度申请405项，资助122项，资助经费2440万元，资助强度20万元/项，平均资助率30.12%。

### 2. 四年期延续资助项目

2014年度申请56项，资助21项，资助强度200万元/项。平均资助率37.50%。简化了资助期限为4年的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的中期检查环节，使得承担项目的海外华人科学家免于路途奔波，为其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

## （十二）联合基金项目

共16个联合基金全部完成了批准工作，共批准资助项目574项，资助经费73312万元。

序号	联合基金名称	涉及科学部
1	NSAF联合基金	数理
2	天文联合基金	数理
3	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	数理
4	柴达木盐湖化工科学研究联合基金	化学
5	石油化工联合基金（A类）	化学
6	石油化工联合基金（B类）	化学
7	NSFC-山东海洋科学中心项目	地球
8	钢铁联合研究基金	工程与材料
9	高铁联合基金	工程与材料
10	民航联合研究基金	信息
11	军民共用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	工程与材料、信息
12	NSFC-新疆联合基金	生命、地球、工程与材料、医学
13	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	生命、地球、信息、医学
14	NSFC-云南联合基金	生命、地球、工程与材料、医学
15	NSFC-广东联合基金	生命、地球、工程与材料、信息、医学
16	NSFC-河南人才培养联合基金	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程与材料、信息、管理、医学

## (十三)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科学部	受理申请	资助			平均强度	平均资助率
		项数	金额	占全委比例		
合计	630	64	45000	100%	703.13	10.16%
数理	93	10	6665	15%	666.50	10.75%
化学	91	15	8735	19%	582.33	16.48%
生命	36	1	710	2%	710.00	2.78%
地球	66	6	4945	11%	824.17	9.09%
工程与材料	108	8	6175	14%	771.88	7.41%
信息	186	19	14695	33%	773.42	10.22%
医学	50	5	3075	7%	615.00	10.00%

## （十四）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 ➤ 推荐申请情况：

- 2014年推荐部门共14个（教育部、中科院、工信部，增加国土部、环保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地震局、气象局、海洋局、总装备部、总后卫生部、中物院）。今年有12个部门推荐了64个项目申请。

### ➤ 申请受理与评审情况：

- 受理申请45项。经通讯评审、专家咨询委员会（扩大）会议遴选与论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专家委员会会议评审，现场考察与经费预算评审，最终委务会议批准**资助7项**，其中数理科学部4项，地球科学部、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各1项。

## 第二部分

我校2014年度申请与资助情况

# 近四年申报情况

受理学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数理学部	88	83	73	57
化学学部	171	165	131	107
生命学部	84	87	77	71
地球学部	13	17	19	21
材料学部	37	34	36	26
信息学部	80	72	68	61
管理学部	91	103	65	50
医学部	63	67	54	46
基础人才	3	3	2	0
计划局	2	0	0	0
合计	632	631	529	439

# 近四年资助情况

受理学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数学学部	37	27	33	25
化学学部	54	53	55	34
生命学部	26	32	26	26
地球学部	2	4	4	5
材料学部	12	9	8	8
信息学部	23	16	20	18
管理学部	28	26	17	15
医学部	20	18	19	16
基础人才	3	3	1	0
计划局	0	0	0	0
合计	205	188	185	148
申报数	632	631	529	439
资助经费	12608.5	12701.5	13154	12880
资助率	0.324	0.298	0.35	0.337

# 第三部分

## 201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政策

# 一、申请人条件

## • 1、基本申报条件：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鼓励我校非高级职称老师踊跃申报。

## • 2、博士后：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我校博士后申请项目请与导师、人事处、科技处或社科处联系，四方签订协议后由科技处提供承诺函。

# 一、申请人条件

- 3、境外人员：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前2类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亦然，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前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

# 一、申请人条件

- 4、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但在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5、国家社科基金负责人：

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一年度内，已经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3、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4、仪器类项目总数限1项：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限1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5、作为负责人限获得1次资助的项目类型：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6、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

(1)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2) 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7、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受本规定第一条限制）、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1年
- 2013年度和2014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15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申报时连续两年不中的系统会有提醒。

## 二、限项申请规定

### 注意事项

(1)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三、关于申请书撰写

- 1、申请书撰写方式：所有类型项目申请书均在线填写。
- 2、部分项目“附注说明”严格按照《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 3、2015年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准确选择“申请代码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 4、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注意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 5、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 6、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系统默认生成，有特殊情况的自行修改。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相关类型项目，应当按照依托单位的书面承诺实事求是地填写项目终止年月。
- 7、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研究。

## 四、经费政策调整

- 自2015年起，各类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
- 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及项目申请经费在申请书中自动生成。

# 杰青和优青资助强度加大

	资助强度（单位：万元）		资助期限（单位：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优青	100	150	3	3
杰青	200（数学和管理140）	400（数学和管理280）	4	5

杰青和优青要求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9个月以上，群体要求6个月以上。

该资助额度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之和

杰青直接费用为=（2000+设备购置费）/6，优青直接费用=（750+设备购置费）/6

# 第四部分

申报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以及我校时间安排

# 问题一：在线填写问题

2015年所有项目均采取在线填写的方式撰写申请书

- 从未申报过项目或仅离线申报的老师跟学院科研干事或科技处联系，开通账号。请注意不要把@nsfc.gov.cn设置为黑名单，否则收不到激活邮件。
- 忘记用户名密码的老师通过邮箱、依托单位、基金委信息中心进行重置

• 请注意：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获得过资助的，应在申请书个人简历中说明，否则将作为不端行为处理。

## 问题二、申请书的填写

- 在线填写+正文上传+成果导入+附件上传方式
- 正文上传**PDF格式**的文件，请**下载word模板**编辑上传
- 附件**jpg或pdf**上传，大小1M以内，数量不超过20个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项目申请书(2015年)

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人员信息

资金预算

资金预算表2-5

正文

研究成果

附件

请按如下步骤完成正文填写：

第一步：下载申请书正文模板；  [Word模板](#)

第二步：根据模板离线填写申请书正文；

第三步：上传填写完的申请书正文（将填写完的申请书正文转换为PDF格式后再上传）。

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报告正文**”字样，并删除页眉页脚信息后上传。

注：建议上传非加密  **PDF格式**的报告正文电子文档，以便系统更好生成报告PDF电子文件。

上传的报告正文电子文档可为：PDF格式的文件。

对正文中图、公式、分子式等图形文件处理的说明：请将使用各种编辑软件生成的图、公式、分子式等转换成JPG或GIF格式再贴回到报告正文中。

# 问题二、申请书的填写

版本号: 140300000000000002

## 重大项目-项目申请书(2015年)

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人员信息** 资金预算表 资金预算表2-6 正文 研究成果 附件

请下载科研简历模板: [下载申请人模版](#) [下载参与人模版](#)

\*人员列表 (如果您需要修改项目负责人信息, 请保存申请书后点击菜单“管理”>“个人信息维护”完成修改)

选择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职称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每年工作(月)	简历
<input type="radio"/>	李东	8914163@qq.com	15810696271	教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43010319691226204X		<a href="#">上传</a>
					北京大学	162334379053245	8	<a href="#">上传</a>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保存 生成草稿文件(PDF) 提交 返回

申请人简历通过: “个人信息维护”中填报信息直接加载, 参与人下载通用模板进行填写。

“个人简历”离线填写完成后上传除研究生外的参与人简历必须上传

## 问题三：形式审查

序号	问题	分解
1	研究期限是否和项目类型匹配	2016.1~ ，青年3年，面上4年，重点类5年等
2	申请代码	是否写到最底层,一般为7位，特殊说明的除外
3	研究方向及关键词	D01/F01/F03/C/H16选择研究方向，关键词系统选择
4	摘要	杰青要求为主要学术成绩
5	项目组成员	单位是否为法人单位名称,如:只能写到南开大学
6	经费	是否按照编制说明进行编制
7	申请人简历	有无按照倒序排列，按照模板导入
8	年度研究计划及成果	分开罗列,时间节点是否正确
9	签字页	是否都本人签字,外籍有无承诺或协议
10	附件材料	中级职称推荐、伦理证明、5篇代表作，博士后承诺书、海青/国际合作协议等，请务必按照项目类型撰写提纲提供附件， 一定 <b>下载填报说明及撰写提纲</b> 按要求撰写申请书
11	附注说明	重点、重大项目等特别说明的项目
12	版本号	正式上交材料水纹显示nsfc+2015字样，版本号是否一致
13	打印	为防修改替换，建议老师：签字页单独打印，其余双面打印

请老师们根据形式审查表逐项确认，避免初筛！

## 问题四：经费

- 只需填写直接费用预算，但指南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总和，请老师们注意
- 资金预算表只填写金额，后备注除需特殊说明外不需填写，仅需在预算说明书详细叙述即可。
- 劳务费：注意：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劳务额度
- 差旅费：凡是参加会议（包括注册费）均为差旅费，会议费是作为组织单位承办的会议。
- 预算说明中不要出现招待费、接待费、餐费等字样。
- 详细的请查阅系统中《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
- 财务提醒：
  1. 试制设备费，因事业单位未进行科研全成本核算，建议老师们不要预算此类费用，发生的试制设备相关费用直接在相应科目列支（如所需材料列支材料费，所需劳务列支劳务费）。
  2. 设备维修费、非专业网络使用费、非专业通讯费、车辆汽油费、存车费和路桥费等不在直接费用列支。
  3. 科研过程中必需的少量办公用品（硒鼓、复印纸等）在实验材料中进行详细预算，大宗量的办公用品不能编制，对项目评审不利。

# 问题四：经费

## 对《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解释说明

1、资金预算表请严格按照说明的要求编制，预算说明有有合作单位的请明确拨款比例，**合作协议暂且不做要求**，等项目批准立项后提交计划书之前签订合作协议即可。

2、除仪器专项和重大项目外预算说明书需盖财务、科技章外其余项目今年**不需要盖财务章**，只需编制即可。

3、有合作单位的项目今年**暂不提供**对方盖章的资金预算表，只要双方达成一致即可。

项目批准立项**有合作单位且需外转经费**的请按照南开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协议模板签署合作协议。

## 问题五：关于申报额度及形式审查

- 申报额度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之和。
  - 请认真查阅相关学科申请指南，学科差异性较大，不一概而论。
  - 请各位老师严格按照指南要求检查自己的申请书，避免在形式方面出现问题。
  - 经费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我们学校的财务政策合理编制。
- 拟申报额度为 $x$ ，设备购置费为 $y$ ，直接费用= $(5x+y) / 6$   
建议：老师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编制直接费用，不要拘泥资助强度的限制；编制好预算后再参考强度，适当修正额度

# 问题六：合作单位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外单位人员则必须填写合作单位信息，且务必做到3处统一，即“基本信息”中的“合作单位信息”、“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的“单位名称”及“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承诺”中的“合作单位公章”。合作单位如未在基金委注册，则按“新单位”填写，代码自动生成。盖法人单位公章；境外人员参与，合作单位为空，不能签字的附签字材料（说明本人同意参与且履行的职责），随纸质报送。（最好电子化插入正文）签字页填“见附件”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合作研究单位1:	<input type="text"/>
合作研究单位2:	<input type="text"/>

选择	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	职称	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每年工作(月)	简图
<input type="radio"/>	陈贻斌	chenyb@nankai.edu.cn	13512481805	副教授	南开大学	371202198106064518	<input type="text"/>	上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贾国君	jiaguojun@nankai.edu.cn		讲师	南开大学	14223219880806157x	6	上传

## 项目组主要成员承诺：

我保证有关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加强合作、信息资源共享，认真开展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送有关材料。若个人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证件号码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
1	贾国君	南开大学	14223219880806157x	6	

## 问题七：关于经费调整

-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 问题八：间接费用的核算

- 间接费用由系统**直接生成**，不需要编制。
- 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 绩效支出不得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 如国家另行规定间接费用核定标准，从其规定。
- 间接费用核定应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 **我校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供老师们参考）**
- [南发字〔2012〕58号《南开大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
- [南发字〔2013〕78号《南开大学关于科研专项绩效支出的实施办法》](#)

## 问题九：关于附件材料

-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提供所在单位或者伦理委员会证明
- 中级职称无博士学位的申报需两名高级职称推荐
- 在职研究生申报的需导师同意函，脱产研究生不能申报
- 博士后申报的需依托单位承诺函
- 其他学部特别规定的附件材料，请仔细阅读指南

(如5篇代表性文章首页，800字的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等)

**\*各类项目的附件上传材料请查阅每类项目系统内的下载填报说明及撰写提纲，每类项目的要求都不尽相同，严格按照要求上传相应附件。**

\*\*\*表示必填项

保存 生成草稿文件(PDF) 提交 返回 下载填报说明与撰写提纲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项目申请书 (2)

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人员信息 资金预算 资金预算表2-5 正文 研究成

请按如下步骤完成正文填写：

## 问题十：申请指南（必读）

请老师务必详细阅读本类型、本学部、本学科的指南，严格按照指南的要求填报申请书。

认真阅读申请须知和限项申请规定，全面掌握基金政策，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申报。

注意：①同期申请+在研 $\leq$ 3

②高级职称之前所有参与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之内

# 我校历年出现的被初筛的原因

- 合作单位没盖章、盖章为复印件、盖章名称不一致
- 超项（含参加外单位、非本人签字造成超项）
-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没签字
- 部分项目未按指南要求填写申请书
- 有社科基金在研项目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社科项目已结题未提供结项确认书
-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没有单独附上导师同意函
- 申报内容超出指南资助范围或写错资助代码
- 附注说明没按指南要求填写（特别是重点类项目）
- 项目组成员非本人签字，个人信息不准确（高度重视）

# 集中接受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

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项目（自由申请）、联合基金项目、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

# 申请时间安排

即日起——3月6日 各院系形式审查

3月6日——3月8日 老师修改，提交打印，上交学院

3月9日 各学院上交科技处

3月9日——3月10日 科技处形式审查

3月10日——报送 科技处审查并盖章

提交后生成的pdf打印2份连同特殊要求的纸质附件材料（版本一致且水印NSFC+2015）**3月9日前**送交各院科研办公室，电子版上传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核对版本号）

科技处设立了截止日期，**系统截止时间为3月9日零点**  
**逾期一概不能提交，请老师们注意！**

# 建议申报程序

- 1、阅读2015版申请《指南》、《条例》、《管理办法》等
- 2、在线填写申请书，在线填写的可以预览全文。无登陆权限的老师请联系二级学院科研干事开通申报权限
- 3、个人形式审查并打印（草稿）（仔细阅读相应学部相应类型指南）
- 4、各院科研办公室形式审查（3月6日前）
- 5、修改（3月7-8日）提交，页面水印：NSFC+2015字样
- 6、双面打印提交后的pdf相应份数（终稿）申报系统3月9日零点关闭  
申请书电子版请通过南开大学科研管理系统上传。
- 7、申请人、项目组成员签字（建议项目组成员早确定，有合作单位的提早盖章保存盖章页，盖章页不涉及版本号）
- 8、纸质版（核实版本号）申请书+相应附件装订后送交各院科研办公室，由各院科研办公室2014年3月9日前上交科技处项目管理科

# 联系方式

基金委联系方式：详见指南最后

信息中心：010-62317474

另大家可通过基金委在线咨询方式与技术人员联系：**QQ交谈**

科技处项目管理科：办公楼603室

联系方式： 陈贻斌      23508853

刘雅婷      23508472

贾国君      23508472

社      科： 王转运      23502426

**为了避免耽误，建议不要发电子邮件至科技处，尽量电话联系。**